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十三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外交公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府令

令 一件

指令 二件

令 訓令 一件

令 五十三件

訓令 一件

規 照會 二件

載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諸部長蒞任就職宴誌

外交公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令

令 一件

指令 二件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五十三件

訓令 一件

牋

照會 二件

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載

褚部長蒞任就職宴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爲外交部科長吳潤王續租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孫湜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吳潤王續租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馮禹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五二六號

令外交部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乙件爲呈報接印稅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乙件爲呈報周次長業於十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外交部

主 席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六八四號（爲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關於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及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決議照案查覓見通過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案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案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外交部徐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奉交審查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并分行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原會呈及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外交，教育三部原會呈及中華民國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暫行簡章

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教育
部會呈

案查教育部呈請設立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一案奉

鈞院行字第四六零四號指令開：

「呈悉駐日學務專員既受駐日大使之監督辦事處並設於大使館內使館關係至為密切應支經費亦與財政預算有關仰即錄令檢同辦事處簡章及支出概算書咨會外交部兩部會同詳加審議聯銜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詳加審議，查該專員以設立駐日學務專員，負責辦理留日學生事務，自屬需要，惟民國二十六年度以前，所設留日學生監督處，每月僅支經費國幣壹仟捌百元，現在留日學生比前減少，事務較簡，所擬該處經臨兩費概算書，除開辦費國幣壹仟元應准照例外，每月經常費應照以前監督處例，月支經費國幣壹仟捌百元，以資辦公，至原擬辦事處暫行簡章與駐日大使館關係，規定亦屬明晰，所有奉 令會同審議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及經費情形，理合另編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連同原訂暫行簡章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會同呈復，伏祈鑒核，准予提交 行政院會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經常臨時兩費概算書各一份

外交部商事 周佛海
財政部部長 李烈鈞
教育部部長 李烈鈞

中華民國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暫行簡章

-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設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
- 第二條 本處暫設于本國駐日大使館內
- 第三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薦任由教育部遴派承教育部長之命駐日大使之監督辦理留日學生事宜
-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助理本處事務由教育部長任用之
- 第五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本處對於留日公費留費學生一切事宜應隨時處理凡涉及外交事項須秉承駐日大使館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又關於各省市留日學生事宜應呈部核辦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訂定分呈駐日大使館及教育部備案
- 第八條 本簡章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號

辦事員許之璧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號

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徐義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號

派徐義宗為本部交際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四號

總務司會計科科長陳國豐着毋庸兼總務司幫辦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號

派陳國豐爲本部總務司司長仍兼會計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號

總務司典職科科長高致和着兼總務司幫辦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號

專員洪斌着毋庸兼總務司文書科科長調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號

專員張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號

派張脊爲本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號

通商司司長黃丕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號

派黃丕傑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號

駐神戶總領事孫理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號

派孫理甫爲本部通商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號

美洲司司長兼代歐洲司司長胡道維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號

派張劍初爲本部歐洲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六號

簡任秘書王懷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號

派王懷份爲本部美洲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八號

派馬少侯爲本部簡任秘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號

專員王潤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號

派王潤民爲本部美洲司司長兼幫辦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一號

本部總務司圖書館言仍改爲圖書室由文書科直轄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三二號

通商司科長楊惕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號

專員王賢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號

派王賢甫爲本部通商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五號

派徐德和爲本部專員在祕書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六號

派劉煥文爲本部專員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號

派沈乾修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八號

祕書龍慈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九號

派龍慈舫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〇號

專員陶樹模范拂公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一號

專員賀德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二號

改派美洲司薦任待遇科員暫代科長楊國智爲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三號

派范拂公爲本部歐洲司第三料科長兼幫辦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四號

派賀德新爲本部美洲司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五號

派秦宗漢爲本部美洲司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六號

通商司科長兼幫辦周禮恪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七號

派周禮恪爲本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八號

專員何希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九號

派何希韶爲本部通商司第一料科長兼幫辦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〇號

通商司科長王瑞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一號

派王瑞卿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二號

專員鄭慶豫銓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三號

派鄭慶豫爲本部通商司第二科科長銓爲本部通商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四號

擢升辦事員陸松楚爲本部科員仍在美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五號

科員王爲豐吳奎聯均着以薦任待遇其在美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六號

派林樹生爲本部專員在交際科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七號

派顧景周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八號

派蔣杏培爲本部科員在美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九號

派毛信治爲本部科員在部長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〇號

派柳士清爲本部辦事員在部長(三)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一號

派王錫年爲本部辦事員在歐洲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二號

薦任待選科員陳寶廉另有任用照字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三號

派陳寶廉爲本部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七號(隨令附發照會口併察長並已繼承認而尚未派使各國之外交部即由該館送交各該國駐日使館代轉仰遵照辦理由)

令駐日本大使館

查本部長就職日期，例應照會駐京各使館，至已經承認而尚未派使各國，則逕行照會各該國外交部，所有此項照會，即由該館分別送交各該國駐日使館代轉，以資便利，合行檢同前項照會口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照會口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照會

總字第二號（爲本部接印視事諸查照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令開「特任褚民誼爲外交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印視事相應照請

貴公

代辦 查照卽希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公

代辦 重表敬意

此致

各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

各國駐華代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照會

總字第四號（爲本部長就職視事希查照由）

逕啓者奉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令開：「特任褚民誼爲外交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謹於
十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保、斯、克、斯、
外交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公布會令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 一、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 一、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 一、關於農礦工商各業及水利之發展設計事項
- 一、關於運輸及電氣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 一、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 一、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